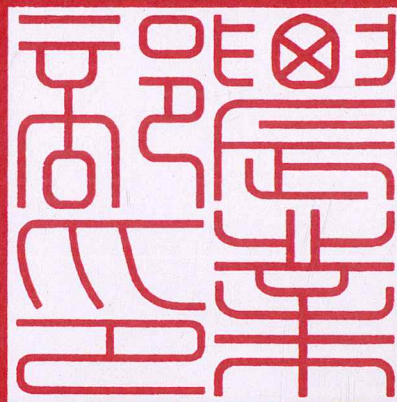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23499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為辦理胡(芝)麻113年9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南市全市，救助項目為胡(芝)麻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雜糧(三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公頃為3萬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0月18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駱季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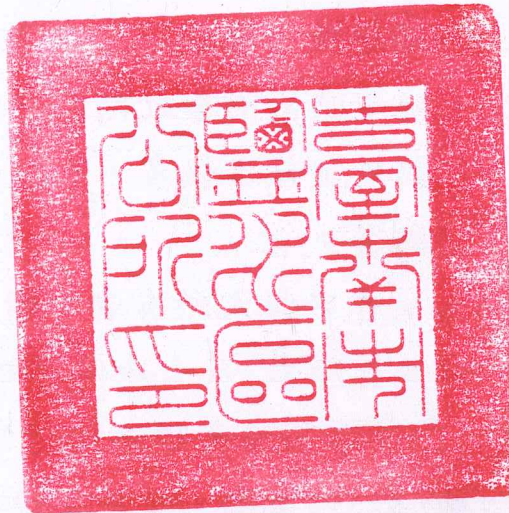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1306081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113年「9月下旬豪雨」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，請依公告說明事項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3年10月8日農糧字第1131023499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113年10月9日(星期三)起至10月18日(星期五)止，例假日正常受理，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(中午12:00至13:30休息時間不受理)，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敬請於期限內辦理申報。

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。

三、現金救助項目：

(一)胡麻：3萬/公頃。

四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救助對象：指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申報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農(漁)會或郵局存摺。
- (二)相關證件：需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(如承租土地者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。
- (三)休耕轉契作申報書，土地如為國(公)有地須檢附相關有效合約書。
- (四)土地非申報人所有者，請檢附土地所有權狀(或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)及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- (五)113年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，領有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、轉(契)作獎勵、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大專業農轉(契)作獎勵等相關給付。

區長陳文琪